



康诚新材

NEEQ：873358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建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树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树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开洋
电话	0769-88876877
传真	0769-88700676
电子邮箱	kangchengbaojia@kc168.cn
公司网址	www.kc168.cn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西二横路9号1栋101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6,392,146.91	47,623,051.26	18.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2,268.12	10,841,973.27	3.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5	0.72	4.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03%	77.2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03%	77.2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992,920.70	75,682,057.34	-11.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294.85	-8,521,399.91	104.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327.64	-4,598,195.40	11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050.56	401,446.59	-1,40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0%	-56.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9%	-30.4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7	105.2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567,075	567,075	3.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566,975	566,975	3.78%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100%	-567,075	14,432,925	96.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72,000	60.48%	823,425	9,895,425	65.9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冯建龙	9,072,000	1,390,400	10,462,400	69.75%	9,895,425	566,975
2	康宏投资	3,658,500	0	3,658,500	24.39%	3,658,500	0
3	黄春华	732,000	0	732,000	4.88%	732,000	0
4	闫秀	147,000	0	147,000	0.98%	147,000	0
5	王方洋	0	100	100	0.0007%	0	100
合计		13,609,500	1,390,500	15,000,000	100.00%	14,432,925	567,07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黄春华为股东冯建龙配偶的兄长；冯建龙为深圳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计算租赁负债并按同等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该方法。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长期借款：4.5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